罗马书 8:1-4

神差派祂的儿子耶稣，作为祭物，将我们从罪和律法的定罪中释放出来。基督死后复活，恢复了我们与神的关系，拯救我们脱离永远的定罪。现在，我们已从地狱中被拯救出来，如果我们靠着圣灵的能力行事，也能从罪在世上的后果中获得拯救。我们无需承受罪的痛苦。虽然我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但当我们藉着信心，凭着圣灵的能力，就成全了律法的要求。

所有的信徒只要相信基督，就可以从定罪中获救，在天堂站在神前。但是，对于活在堕落肉体中的信徒而言，如果我们不行在所赐给我们的复活能力中，就依然会经历堕落世界里因罪的能力而来的世上的定罪。保罗刚刚讨论过他自己与堕落肉体的搏斗，就是仍然存在的罪性和他在基督里新的本性间的冲突。现在他强调，从堕落肉体中的得救是藉着复活基督的大能。保罗在 7:24 问到，“谁能救我们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”答案就是：耶稣能。

当信徒在圣灵里行事时，他们就与耶稣复活的大能接通，结果就是脱离存在于堕落世界的世上的定罪。**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。**这并不意味着，我们不再遭遇罪和试探，因为我们依然在这世上。但它意味着，当我们屈从于罪时可以逃脱所经历的负面后果，而且我们能够藉着每时每刻凭信行在圣灵的能力中做到这一点。**因为赐生命*圣*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**，我们不必行在罪中。

在罗马书 7:25，保罗对第七章做了总结，也为第八章做了铺垫，“感谢神，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*就能脱离了*。这样看来，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，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。”保罗表达了在相信耶稣基督的死和复活，从永远的定罪中获救，且靠着圣灵行事之后，仍然继续拥有罪性的痛苦。解脱罪性所引起的日常痛苦的途径，就是每天活在耶稣复活的大能中。保罗因基督的献祭而感谢神，且感谢神藉此赐下能过新生活的能力。**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，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**。相信救我们脱离罪的永恒后果，但我们必须每天凭信、靠着圣灵的复活大能经历每一天从我们罪性中的拯救。

在基督徒的日常生活中仍然有一个选择，就是服侍神还是服侍我们旧的罪恶欲望 (罗马书 6:11-12)，而且基督已经赐给我们胜过肉体的能力。现在，在第 8 章，保罗讨论了我们作为神儿女所拥有的新生命带来的影响，并提倡了我们应该选择的观点，就是使每日的信仰顺服成为日常唯一明智的道路。作为人类，

我们能控制的只有三件事：我们信任谁、我们所采用的观点，以及我们所采取的行动。在罗马书 6-8 章，保罗解释了一个真实的观点 (因此是非常强大的)，是关于我们、我们与基督的关系，以及通向我们最大成就之道路的观点。采用这一观点使我们完全相信神，凭信心行事，并采取行动，使生命的体验变得最为充实。

虽然我们仍然活在死亡和罪恶的情欲中，但因基督的生、死、埋葬和复活，我们不再被定罪。当保罗对所有基督徒每天都要面对的内心斗争 (即当服侍谁，神还是罪) 表示沮丧时，他感谢神的恩典永远都比罪更有能力。在此，保罗将自己的观点推向了高潮。在基督耶稣里的人就不被定罪了。为什么？因为耶稣基督消除了罪的永恒后果。过去、现在、将来，一切都消除了，不再有永恒的定罪了。他现在要说服我们采用的观点是，因我们不再被定罪，就不当以害怕律法下的定罪为动力。若我们行在信的顺服中，就当竭力得着基督所赐给我们的一切奇妙益处。

重要的是要记住，保罗是在给罗马基督徒写信，他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 (罗马书 1:8)，已经过着顺服神的生活 (罗马书 6:17-18)。与之竞争的犹太 “权威” 毁谤保罗的教导 (罗马书 3:8)，且试图将旧约的律法强加给罗马基督徒，所以保罗不断地强调，不是藉着律法，而是藉着信，我们在神面前称义 (罗马书 4:9-15)。如果别人不 “遵守我的规则”，就以定罪威胁他人，这是在别人身上获取权力的一种方式。很有可能与之竞争的犹太 “权威” 就是用没有 “遵守规条” 定罪于罗马信徒，以此作为一种招募他们成为跟随者的强制手段。保罗希望罗马信徒跟随耶稣，并活在恩典中，而非跟随这些 “权威” 人士。

因此保罗强调，他们已经被耶稣从定罪中解救出来；所以他们不应该担心只是由人所宣布的定罪。在第 8 章，保罗又循环回到律法和灵之间的区分点，表达在基督里的信徒没有定罪，旧约的律法无法拯救人类脱离罪，只会使罪增多 (因我们肉体的软弱，无法遵守它)。

透过在耶稣基督里从赐生命之圣灵而来的新 “律法”，使我们脱离了罪和死亡。这是神自己所成就的，祂差派自己的儿子拯救我们；这是第 3 节中福音的故事，神的儿子以肉体来到世上，藉着他的死，战胜了罪恶的肉体。我们相信他的死和复活的人白白地获得了永生，现在不被定罪，而是有能力活在脱离罪性的自由之中。

因耶稣所做的，旧约律法的要求得到了满足，结果就是我们在神面前无条件地称义。然而，如果我们也在圣灵中行事，每天治死罪性，就使律法**成就**。在第 2 章，保罗讥讽与之竞争的犹太 “权威” 是违背律法的假冒为善之人。现在，具

有讽刺意味的是，保罗表明，虽然与之竞争的犹太 “权威” 自称是律法的捍卫者，但真正的现实是耶稣成全了律法的要求，而且成全律法的方式实际上并不是试图顺从规条，而是在圣灵里行事。

保罗劝勉信徒活出复活的生命。并非因为必须这样做才能 “上天堂 ”，而是因为这样可以经历生命的充实。毁谤者说保罗所违背的律法正是只能通过承认“我无法遵行律法”，但靠行在耶稣复活之灵的能力中才能成就的那律法，**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**这是罗马书 1:16-17 主题经文 “本于信，以致于信” 中每天所活出的第二个 “信”。

如果我们指望律法使我们为义 (我们自己的好行为)，就会永远觉得自己有罪，因为我们无法达到律法的标准，总有失败的时候 (罗马书 3:23)。

基督徒有圣灵的内住。这圣灵是第 8 章的中心角色，因为保罗加倍地解释了我们所有的新生命和自由，如今我们行在圣灵中，而非肉体中。我们终于有能力顺服神，是在祂的恩典中，而非困在自己自私的欲望中，这欲望使我们无法达到律法的要求。

罗马书 8:1-4 **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。[2] 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。[3] 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，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，[4] 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**